××税务局(稽查局)

**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**

**（扣押/查封适用）**

­ 税保封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规定，经 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 年 月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的 （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）予以 。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，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表单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，依法查封、扣押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使用。

3．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”横线处分别填写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或第五十五条。

4．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横线处填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5．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：

（1）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，由税务机关（包括税务所、稽查局）负责人审批，文书正文中可不注明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。

（2）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审批。

6．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，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。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，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

7．税务机关在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，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、出厂价或评估价估算。

8．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查封、扣押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、查封、保管、拍卖、变卖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。

9．“对你（单位）的 ”横线处填写税务机关查封（扣押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具体名称。

10.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11．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，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停止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12．文书字轨设为“保封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保封”。

13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，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